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0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局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何局長建旺

紀錄：連立東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### 一、主持人致詞：

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！今天召開本局 100 年度廉政會報，本會報係因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而在去年底奉核示成立，因與機關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性質相近，原督導小組會議在廉政會報成立後停止運作，日後以廉政會報為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平臺機制。今天利用廉政會報成立後第一次開會時機，請各位主管就本局政風方面應興應革業務、易滋弊端業務、行政革新作為、反貪倡廉等事項提供卓見、建言，俾做為本局爾後施政推動參考

### 二、報告事項：（詳會議資料、貳一、二）

### 三、討論事項：（詳會議資料、參）

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

案由：修正本局現行採購案件之開標議價實務作業程序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目前對外招標公告均未載明於本局何處地點開標，常見投標廠商於開標時間屆至後，再由主辦採購標案同仁臨時帶領至開標處所，此與政府採購法規定容有差異，若有廠商未獲知開標處所，易生爭議。
- 二、現行開標主持人常見臨時找同仁主持情形，主持人事前不知標案性質內容，若遇廠商當場提出異議，難於現地明確合宜處置，如能期前簽陳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，除可符合法令規定，亦讓主持開標人員得先瞭解採購標案資訊。
- 三、承辦採購作業單位因公務繁忙，對公告金額以上個案偶有未提前通知監辦單位開標時間，若監辦單位另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，且未事前於簽陳上加註採書面審核監辦並蒙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日後上級機關或工程會查核時，或會就此程序不完備部分提出糾正。
- 四、截止投標時間若與開標時間太過接近，承辦採購單位作業上常會受到耽擱而無法如招標公告時間準時開始，本局實務上截止投標時間都訂在上午 9 時 50 分，距開標時間僅有 10 分鐘空檔，若該標案投標廠商家數多，準備相關開標紀錄文件表格常會增耗時間，似可將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差距拉長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承辦採購單位於預定開標、議價期日前應簽會監辦單位並陳送局長或其授權人

員核示，簽呈上寫明訂開標時間、地點及擬派之主持人選；另對外招標公告應明確揭示於本局何處地點開標。

二、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間隔至少 30 分鐘以上，以應承辦採購單位作業需要。

決議：照提案辦法通過，請本局各單位配合修正現行作業方式，期許本局採購作業更臻嚴謹精緻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- （一）本次廉政會報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提出之討論案，請各位主管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。
- （二）另請轉達所屬同仁知道，本局為辦理採購案投標收件設置有投標箱，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自行將其標封投入標箱，同仁絕對不可因外面廠商或熟識朋友的人情請託，而順便幫人攜帶標封來局後代替廠商將標封投入標箱，這不僅違反規定涉及行政責任懲處，更因廠商間檯面下未曝光之默契，若因忽然多出標封造成紛爭，同仁個人人身安全亦有可能受到波及，務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絕對禁止幫人代為投標。
- （三）最近本局有土石採售工程標案的廠商標價偏低，遠低於公告預算金額，而由開標主持

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，針對這種採購異常個案，請主辦單位審慎依法研辦，嗣機關審議標價有無合理？能否誠信履約？等評價後，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作業。明年本局尚有多件疏濬案要執行，請就工程支出標若遇明顯低於市場行情競標情況，事先妥擬可能因應方式，除確保工程品質，並加強防範藉機盜挖高單價砂石外運情事。。

(四) 承上，各單位辦理採購、營繕工程之業務，承辦人員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縝密執行，單位主管更應落實督導，避免有弊端發生。各單位秉持著「預防」原則，防範事故於未然，處理公務均依法行政，嚴守分際。

六、散會(下午5時40分)。